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公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可能錄得虧損。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相比可能錄得虧損。

於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獲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可能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更之虧損，另外亦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股權投資虧損，及外匯匯兌虧損所致。

儘管存在上述狀況，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表現仍十分健全，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股權及貨幣累積期權。

本公告僅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而發出，而於本公告發出之日並未落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良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呂辛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呂自龍先生及溫民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榮里先生及李嘉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溪俊先生、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